

#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泉工信规〔2024〕2号

##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包容审慎 监管执法四张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工信科技局、工信商务局），台商投资区、泉州开发区科经局，机关各科室，市经信综合执法支队：

根据《泉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制度的通知》（泉司〔2024〕4号）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泉州市工信局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免于行政强制事项包容审慎监管四张清单，现予以印发执行。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一、泉州市工信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须全部满足)	法定依据	备注：配套 监管措施
1	工业和信息化	对市级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2	工业和信息化	对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节能利用效率低的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节能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3	工业和信息化	对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的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4	工业和信息化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5	工业和信息化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和有色金属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行为的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6	工业和信息化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用能,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构成高能耗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7	工业和信息化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审计的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制定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开展以下工作: (一)开展能源审计,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分折;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重点用能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8	工业和信息化	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等的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p>《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第24次会议通过）</p> <p>第七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p> <p>（二）受聘专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p> <p>（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不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的；</p> <p>（四）不建立受聘专家个人工作档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受聘专家进行必要培训的；</p> <p>（六）违反程序和规则提供评标专家的。</p>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9	工业和信息化	对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等的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号）</p> <p>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10	工业和信息化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粘土制品的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p>《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3号）</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禁止使用粘土制品的区域内使用粘土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墙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普法教育

## 二、泉州市工信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须全部满足)	处罚标准	法定依据	备注：配套 监管措施
1	工业和信息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处罚	1.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2.未造成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附件3

三、泉州市工信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须全部满足)	处罚标准	法定依据	备注：配套 监管措施
1	工业和 信息化	对新建、扩建实心 粘土砖（瓦）生产 项目等违法行为的 处罚	1.能够在限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到 位； 2.未造成重大影响或危害后果； 3.积极配合执法。	减轻处罚， 处2000元罚 款	《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关闭： （一）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 （二）在禁止生产实心粘土砖（瓦）的区域内生产实心粘土砖（瓦）； （三）异地搬迁生产实心粘土砖（瓦）。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新建、扩建实心粘土砖（瓦）生产项目。	责令改正、 普法教育

备注：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为对应的适用条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